

# 中華電信工會選舉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電工六(106)字第 026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會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分會理事長選舉相關事項。

依據：

- 一、中華電信工會章程。
- 二、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
- 三、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
- 四、中華電信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 五、本會第 6 屆理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選舉人：凡本會會員未被停權者，均具有選舉人資格。  
選舉人資格以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含 20 日）為基準日，12 月 20 日以後異動之會員，仍應在原選舉區（原所屬分會、直屬編組）行使選舉權。（留職停薪之會員，視其是否有續交會費，若有就享有一切權益，包括選舉權。）
- 二、候選人資格：
  - （一）凡本會會員年滿 20 歲，未被停權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候選人。（選舉辦法第五條）
  - （二）凡本會會員三年內有故意未按期繳納會費或發生欠繳、短繳會費達一個月以上者，不得登記為分會理事長候選人。（選舉辦法第六條）
  - （三）分會理事長須現在繼續隸屬於該分會會籍達六個月以上，但配合事業機構組織調整不在此限。（選舉辦法第五條）
  - （四）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不得同時登記為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分會理事長當選者不得再登記為同一屆次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候選人。（選舉辦法第九條）
  - （五）直屬編組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以每一直屬編組為選舉區（第 1 組 1 席、第 2 組 1 席、第 3 組 1 席、第 4 組 1 席及第 5 組 1 席），分設投票所投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分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一）
- 三、選舉單位：以分會、直屬編組為選舉區，分設投票所投票，採秘密投票集中混合開票，違反者選舉無效。
- 四、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其應選名額 2 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分會理事長當選者為當然分會理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並於本會召開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即先行執行代表職務。  
當選區為同額競選時，為了節省資源，即不辦理投票逕行公告當選。
- 五、應選名額：各分會、直屬編組應選名額，如附件。
- 六、候選人登記：欲辦理登記為候選人者，須領填候選人登記申請表一份，於登記期間內親至所屬分會、南部辦公室（高雄市苓雅區武昌路 200 號 2 樓）指定受理處辦妥登記手續並提供相片電子檔。
- 七、候選人登記日期：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0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不含 1 月 14 及 15 日例假日）
- 八、選舉人名冊公告：106 年 1 月 12 日於各分會指定地點公告。
- 九、登記號次抽籤及公告：106 年 1 月 20 日於各分會、直屬編組指定地點辦理抽籤並公告。

十、投票通知：選舉日前 10 日由各分會、直屬編組寄發投票通知單。

十一、投開票日期：

第 1 梯次：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研究院分會、南投分會、台北分會、高雄分會、行中分會、數據分會、花蓮分會、宜蘭分會、屏東分會、基隆分會。

第 2 梯次：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彰化分會、總公司分會、行高分會、企客分會、台北市分會、雲林分會、苗栗分會、台東分會、嘉義分會、新竹分會。

第 3 梯次：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本會直屬編組、南區分公司分會、桃園分會、新北市分會、台中分會、台南分會、北區分公司分會、金門分會、台中市分會。

十二、投、開票時間：投票時間為投票日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整。開票時間為投票日當日下午 4 時起。各分會如需調整應先經分會理事會決議後報本會備查。

十三、分會、直屬編組由全體會員投票之選舉得設若干投票所及一開票所，各投票所置投票所主任一人、監票員、發票員各若干人，不得由該單位直接主管擔任。

十四、投票所應設置圈票處及投票匭。各圈票處除應置三面不透明圍屏、一面不透明布幔、圈寫工具、圈寫檯外，並應力求隱密且各相隔一公尺以上。投票匭應經監票員檢查並示眾後當場封閉，並置於不干擾圈票或互不干擾投票及眾人可見之處。各選舉人應將選舉票當場圈、寫後投入票匭，不得攜出投票場所。

違反本規定，經本會查證屬實，其情節經評估足以影響該次選舉結果者，該項選舉無效。

理事長 朱傳炳